

# 上海临床研究中心通风柜及排毒柜一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476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临床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0684602

传真：

联系人：冯佳怡

乙方：上海埃松气流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心路 1158 号 5 幢 404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864237

传真：

联系人：张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常熟路支行

账号：110146743690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仪器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国别、数量、单位、单价、总价、金额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国别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2086800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元整 |      |    |    |    |    |    |         |      |

注：本合同项下成交价为：

☐ 国外贸易：上述成交价为 DDP 价，即到用户指定地点价，已包含关税、增值税、惩罚性关税等进口环节税费和其他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结算汇率按外贸合同约定的电汇汇款日或信用证承兑日的银行牌价汇率为准。

☒ 国内贸易：上述成交价为到上海临床研究中心价，与交货有关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成交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设备配置详见附件 1 配置清单。

本合同项下“外贸合同”系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境外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仪器、设备购销所签订的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外贸合同用印纸质件 1 份，以供甲方留档备查。

2. 质量标准

2.1 乙方所供仪器、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制造厂的有关标准及本合同、招标文件中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3. 设备的交付期

3.1 本合同项下设备交付期为：

☐ 国外贸易：乙方应在外贸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 国内贸易：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

3.2 乙方逾期未交付的，将按照第 9 条规定执行。

#### 4. 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应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前，该等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仪器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以确保仪器、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4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 5. 验收

5.1 本合同的验收期：

☐ 仪器送达交货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3 天。

☒ 双方应按照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验收期限进行验收。

5.2 本合同项下仪器应在双方人员同时在场的条件下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

在仪器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后对仪器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如：产品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产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 1 年）等不符，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上海临床研究中心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款支付方式：

☐ 国外贸易：

外贸合同签订后，甲方在装运期前 60 天，开立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其金额为本合同成交价总值 70%，乙方备货，甲方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将 30% 的余款付清。

☒ 国内贸易：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 100%，一次性付清全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仪器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仪器一起发运。

7.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送货上门
- (2) 仪器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3) 提供仪器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4) 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就仪器的使用、维护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7.3 保修期内，所有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保修期为\_\_\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仪器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8.2 乙方承诺所供仪器、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仪器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仪器最终交付验收后的保修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乙方备品备件应提供\_\_\_\_年以上的供应期。

8.3 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且不收取工时费，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应在\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并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_\_\_\_%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次。乙方应于发生故障后的\_\_\_\_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维修，无法及时维修的提供备用机，以达到技术条件规定要求。

8.4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年度免费不定期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次。报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到场时间\_\_\_\_小时。同时，乙方应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小于报价\_\_\_\_%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2。消耗品的供应，则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消耗品价格保证\_\_\_\_年不变，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_\_\_\_%。

8.5 乙方就所提供的仪器、设备（如涉及相关软件的）为甲方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

8.6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承诺设备整机年保修价格≤设备总价的\_\_\_\_%，以该等比例  
为限；具体年保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前述年保修价格的计算基数包含  
进口环节税。

##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支付误  
期赔偿，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没收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成交价的 10%，提供形式为银行保函，乙方应于  
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银行保函，乙方应保证该等银行保函有效期  
覆盖本合同有效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负有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  
项支付义务。

10.2 履约保证金的抵扣、返还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全部设备，并通过甲方终验后的 15 日内将履约  
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该等误期赔  
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仪器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交货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负有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  
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相应由乙方负担。

1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承诺：若本合同项下货物如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列入实施加征关税范围的（涉及的货物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相关公告为准），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于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将该等关税及额外税费支付给甲方；乙方未有支付的，甲方有权在货物尾款中直接进行扣减。

###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14.2 如发生该等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应诉；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 1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2 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应由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合同终止

**16.1 合同违约终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仪器。

-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 (3)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和遵守本合同，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合同终止并赔付违约金的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价的 10%。

**16.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7. 保密条款**

1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或泄露，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1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则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17.3.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款、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4.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影响。

##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互相发出的通知、资料等全部文件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送达信息（地址、电子邮件）送达另一方，一方变更上述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18.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寄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

## **19. 廉洁条款**

19.1 乙方承诺，与甲方各级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19.2 甲乙双方在双方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政建设的

各项规定，应自觉诚信经营，按约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19.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行贿，损害国家、集团和甲方的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 20. 附则

2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应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该等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等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相关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主要配件价格清单

## 21. 补充条款：

### 补充条款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天内**

**保修期 5 年，保修期的期限以甲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0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夏本明（男）

2025年09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